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8日11:00时在公司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久瑞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和履职情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也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面、准确、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运行状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以2020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参考近年经营业绩及经营能力，预算报告的编制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公司2021年拟向子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信贷业务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目前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符合公司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公司2021年度经营管理计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经营管理计划、工作目标、保障措施和管理责任，能够有利于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目标，贯彻公司

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0,317.19万元。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情况符合《省政府国资委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一、二、三、四、五、六、十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10日